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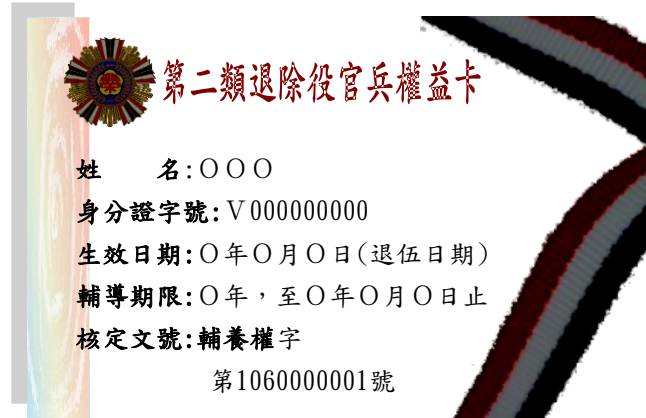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第二條之二第二項分類分級及輔導期限，製發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以下稱權益卡）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符合本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且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之情形者，製發權益卡（樣式如附件）。
- 三、審核權責及作業：
  - （一）本會依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發退伍除役名冊資料，審核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符合資格者於收受退伍除役名冊後，製發權益卡送志願役屆退者所屬機關，併退伍令發給。
  -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至榮服處申辦者，由榮服處先行受理申請後，再報會核辦。
- 四、權益卡專供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證明之用，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事項，  
應依本會相關法令申請辦理。
- 五、本會資訊系統註記：
  - （一）符合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者，應將權益卡字號、查證年資、輔導期限等資料，於本會資訊系統註記。
  -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經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註銷退除役令證者，應依軍方權責單位資料，撤銷權益卡，並於本會資訊系統註記。
  - （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再入營服役者，本會查證屬實後，於本會資訊系統註記。
  - （四）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應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之情形，由本會停止或恢復其權益，並於資訊系統註記。
- 六、核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應嚴格審核管制，不得徇私舞弊，如有違反

者，依法究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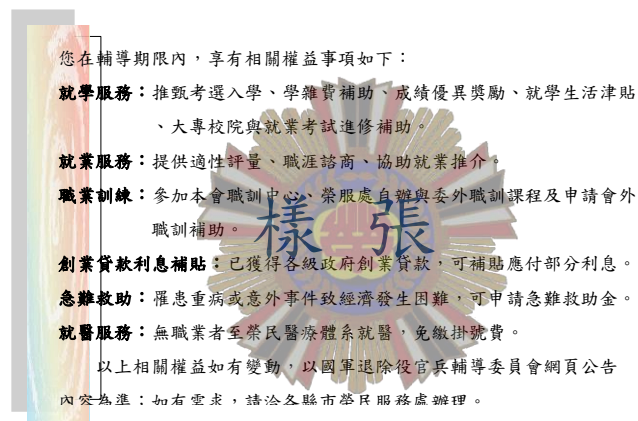
七、本會應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製發權益卡資料，納入文書檔案專卷永久保存。

八、本規定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已退伍者，依修正生效前申請核認證明之規定，由本會辦理審核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符合資格者，發給權益卡。

附 件



(正面)



(背面)